

釋字第 77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

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，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6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（下稱 88 年系爭規定）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，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構成要件均相同（下稱 102 年系爭規定）。本號解釋認其構成要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包括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或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除前者為該條所涵蓋，而無不明確外，後者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本號解釋復釋示：102 年系爭規定「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多數意見以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查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並藉限縮解釋方法框定合憲範圍，而排除違憲部分之效力；另以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審查法律效果（刑度），認定部分過苛，並宣告定期失效。其中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操作、合憲限定解釋與部分違憲之運用，以及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適用之妥適性等問題，本席認有闡釋及釐清之必要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。

一、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意涵與運用

本號解釋先以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就系爭規定之合憲性為形式審查。解釋理由書對該原則之闡釋，可析分為三段。其一：「基於法治國原則，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。依本院歷來解釋，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，其意義依法條文義、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，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，且為其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（本院釋字第 432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594 號、第 617 號、第 623 號、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）。」其二：「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，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（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）。」其三：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，其「構成要件是否明確，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，其判斷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，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。」

上開第一段說明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宗旨、法律規定意義之理解方法，以及法律明確性之要件，茲略予闡釋如下。首先，在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下，為排除行政恣意判斷之餘地，讓人民有預見之可能性，並使法院對行政權之統制及司法救濟具實效性，法律明確性原則乃必要不可或缺之憲法原則。在刑法方面，更可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，導出刑罰法規明確性及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。一般認為，其要求明確性之目的，一在預先公正告知人民，何種行為屬刑罰之對象，俾人民不至於無所適從；一在防止執法者主觀判

斷，流於恣意濫權，而造成重大弊害¹。其次，所稱法律規定之意義，應綜合法條文義、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而理解之。此為一般法律之解釋方法，尚無特殊之處。最後，法律規定須符合「受規範者可得理解（意義非難以理解）」、「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」及「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」等三要件，始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惟法律明確性三要件之概念，尚屬抽象，實際運用時，猶須依所涉憲法上權利之特質，以及法領域之異同，而有寬嚴廣狹不一之理解。

通說主張，限制表現自由之法律、稅法及犯罪構成要件，皆強烈要求法律之明確性。蓋租稅法律主義為憲法所明定，而租稅法律主義內含課稅要件法定主義及課稅要件明確主義，故稅法要求高度明確性，不俟贅言。刑法與人身自由息息相關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，犯罪構成要件必須具備高度明確性，亦不言可喻。尤須強調者，係限制表現自由之法律方面，其明確性之要求，除為預先公正告知及防止濫權之目的外，更有避免萎縮效果或寒蟬效應（chilling effect）之目的。是有關法律自應要求極高度之明確性，方足以確保此一系列居優越地位之人權。反之，關於民法規定，明確性之要求極低，可容許公序良俗條款及誠信原則（民法第 72 條、第 148 條參照）等概括條款之存在。至於包含警察法在內之之一般行政法，既容許概括條款及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可見亦未必要求高度明確性²。要之，法律明確性原則如何運用，須視個別案件情形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¹ 芦部信喜著、高橋和之補訂，憲法，岩波書店，2005 年第 3 版第 7 刷，頁 185；木下智史著，明確性的原則について——覺書——，收於阿部照哉先生喜壽記念論文集「現代社會における國家と法」，成文堂，2007 年，頁 230、231。

² 小山剛著，「憲法上の權利」の作法，尚學社，2009 年初版第 2 刷，頁 54-58。

自從釋字第 432 號解釋首度揭示法律明確性原則後，該原則即不斷出現於本院解釋中，業已成為法律合憲性形式審查之重要原則。其適用之領域，有屬行政法者，如釋字第 432 號、第 491 號、第 521 號、第 690 號及第 767 號解釋；有涉及犯罪構成要件規定者，如釋字第 594 號、第 602 號、第 617 號及第 623 號解釋。大法官一向僅就法律明確性原則為一般性之論述，而未針對所涉權利之種類與性質、法領域及案件情形不同時，究應如何運用，特別是要要求多高程度之明確性，加以釋明。迨釋字第 636 號解釋表示：「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，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。」始明確指出，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相當之法律規定，其明確性應受較嚴格之審查。言下之意，刑罰規定須具備高度明確性，受嚴格之審查，乃自明之理。此一見解顯示，大法官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理解與運用，出現新契機。惟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亦僅止於提示基本立場，對於實際上嚴格之審查究應如何操作，何種程度方符合高度明確性之要求，仍未有所著墨。

前揭本號解釋理由書有關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闡釋，其第二段參照釋字第 636 號解釋意旨，重申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（依解釋理由書之文義，適用嚴格審查者，似以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規定之構成要件為限，但理論上只要是犯罪構成要件，明確性皆應受嚴格之審查，不因其刑罰規定是否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而有所不同。）第三段則進一步就嚴格審查之方法加以說明，認構成要件是否明確，其判斷「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，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。」於犯罪構成要件概念之解

釋上，刻意將立法目的之因素排除，並將原本「法體系整體關聯性」限縮為「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」，亦即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作為構成要件解釋時之準據或參考。此一觀點固有使法律明確性原則嚴格化之效果，但與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不盡吻合，是否妥適，非無商榷餘地。

本席認為，法律解釋基本上係包含價值判斷之實踐行為，於此前提下，目的論之解釋方法無從避免。誠然，基於法治國原則，首先必須藉由文理解釋（文義解釋），釐清法律規定或法文之意涵，否則法律解釋無以成立。惟文理解釋只是法律解釋之第一步，僅憑文理解釋尚不足以究明法規範之確切內容，否則法律解釋將變成國語學者的專長領域³，或淪為查字典找答案之工作。法律用語常有獨特之意涵，與一般用法不同，如「善意」一詞，堪稱典型例子，無庸贅述。文理解釋之外，尚有論理解釋；其運用擴張解釋及限縮解釋等方法，可讓法文之意義貼近立法意旨及社會條件，而趨於合理。更且，多數場合法文皆蘊含複數解釋之可能性，並非僅有唯一絕對之解釋。如何在複數選項中擇其最妥當之解釋，非藉助於目的論及體系性之考察不可。因此，立法目的之探索殊屬必要，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之觀照亦不容忽視。在罪刑法定主義之誡命下，刑法之解釋方法受到若干限制，原則上犯罪構成要件應從狹義解釋，且禁止採取類推解釋（適用）。惟刑法屬國家法秩序之一環，不能完全自外於其他法律，且刑法解釋亦係法律解釋，實無排斥目的論及體系性解釋之道理。以刑法第 271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例，所謂「直系血親」，即須依民法第 967 條第 1 項規定界定其意義。又如

³ 團藤重光著，法學入門，筑摩書房，1984 年初版第 14 刷，頁 306。

刑法第 324 條規定，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竊盜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其親等之計算，自當依民法第 968 條及第 970 條規定為之。同理，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之客體「不動產」，應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定義，指「土地及其定著物」而言。由此可見，多數意見稱：「構成要件是否明確……其判斷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，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。」云云，未盡妥適。總之，刑法解釋應參酌立法之歷史背景、目的、社會條件，以及包含刑法體系在內之整體法秩序之構造與關聯性，方能確保具體妥當性。

然所謂刑罰規定或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應受較嚴格審查，究何所指？本席認為，其重點不在於解釋方法之不同，而係要求有關規定之明確程度應高於一般法律規定。換言之，刑罰規定或犯罪構成要件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解釋，須不難獲知其意義，亦即其意義「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，且為其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」之程度應較高。此外，刑罰規定之法文無論如何明晰，通常其周邊均有模糊地帶，倘因此即認定該規定不明確，而加以非難，則幾乎所有刑罰規定皆有違憲之虞。本席認為，一般法律規定除非「全然」曖昧不明，無法作為行為之準則，而喪失法律應有之意義，否則只要具有明確之「核心部分」(hard core)，可確實適用，即使周邊模糊，基本上亦不至於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無效⁴。問題是，大凡立法均有一定之目的，全然欠缺「核心部分」之法律規定，殆無存在可能⁵。如此一來，法律明確性

⁴ 藤井俊秀著，憲法訴訟の基礎理論，成文堂，1981 年，頁 40。

⁵ 佐藤幸治著，憲法訴訟と司法權，日本評論社，1984 年，頁 174、175。

原則豈非難有適用之餘地？其實，問題本質並非立法有無「核心部分」，而無寧是該「核心部分」可否依法文本本身清楚解讀，亦即法文之選擇是否適切⁶。誠然，法律明確性原則如同劇藥，本不宜輕易使用，但仍應有發揮作用之空間。全然曖昧不明與部分不明確之區別，屬於「程度」問題，當法律明確之「核心部分」過小，致法律規定之意義充滿疑竇時，即使並非全部不明確，亦應認定該法律規定全然曖昧不明，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既然刑罰規定之明確程度要求較高，為免於全然曖昧不明之認定，其明確之「核心部分」自應較大。如後所述，當刑罰規定部分不明確時，可藉合憲限定解釋排除違憲之不明確部分，亦可用切割方式，就不明確部分為部分違憲之宣告。

補充一言，基於表現自由之優越地位，為防止萎縮效果或寒蟬效應，有關限制表現自由之法律，其法條明確程度之要求，更高過一般刑罰規定或犯罪構成要件規定。在表現自由領域所適用之明確性原則堪稱一種特殊之憲法判斷方法，其屬字面判斷，而非事實判斷，亦即原則上僅就法律之字面上（on its face）加以審查，而無須調查立法事實，即可作成結論。當法律含義不明，侵害到表現自由時，應宣告違憲無效，不得適用「法律之合憲解釋原則」，亦即不得運用限縮解釋方法，將違憲部分排除，而維持法律之效力⁷。是前揭釋字第 432 號等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闡釋：「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，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，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

⁶ 藤井俊秀著，過度の広汎性の理論および明確性の理論，收於芦部信喜編「講座憲法訴訟（第 2 卷）」，有斐閣，1987 年，頁頁 366、367。

⁷ 許志雄著，人權論—現代與近代的交會，元照，2016 年，頁 326、327。

案之妥當性，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。如法律規定之意義，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，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，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，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」於表現自由領域未必妥適。

二、肇事逃逸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問題

系爭規定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有四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」、「肇事」、「致人死傷」及「逃逸」。多數意見僅就其中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認其「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，包括『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』或『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』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，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，為該條所涵蓋，而無不明確外，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『肇事』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」。然如前所述，刑罰解釋不應排斥目的論及體系性解釋，除依據文義外，亦須參酌立法之歷史背景、目的、社會條件，以及整體法秩序之構造與關聯性，方能確保解釋之具體妥當性。由此以觀，多數意見所持解釋方法，有待商榷。而且，構成要件中之「逃逸」，含意亦可能未臻明確，多數意見卻未予論及，尚有不足之嫌。本席認為，「逃逸」與「肇事」息息相關，「肇事」概念既有不明確之處，「逃逸」概念自不例外，應同樣有不明確之虞。

所謂「肇事」，有闖禍、引起事故等意義。系爭規定肇事

逃逸罪之構成要件「肇事」，若從嚴解釋，應以駕駛人之有責行為，亦即「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致生事故者為限；若從寬解釋，則即使事故之發生不可歸責於駕駛人，亦即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致生事故，亦包括在內。是就文義而言，「肇事」之意義難謂明確。

當法律規定之文義不夠明確，有多種解釋可能性時，為探求妥適之解釋，一般可從其保護法益或立法目的之認定著眼。惟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為何，實務及學說之見解不一，計有：1. 個人生命身體安全；2. 公共（交通）安全；3. 公共安全與個人生命身體安全；4. 被害人之民事訴追利益（民事賠償請求權）；5. 協助確認事故與責任歸屬；6. 個人生命身體安全與確認責任歸屬；7. 個人生命身體安全、公共安全、民事賠償請求權與確認責任歸屬；8. 道德規範與善良風俗；9. 多重法益等各種見解⁸。關於保護法益之認定既然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則期待保護法益客觀上發揮解釋之指導功能，殆如緣木求魚。因此，論者對「肇事」之內涵難以形成共識，有「故意、過失、無過失」說、「故意、過失」說、「過失、無過失」說及「過失」說等⁹，真可謂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實務上，最高法院判決兼採各種保護法益說，認肇事逃逸罪同時具有保護個人法益與社會法益之屬性。依最高法院見解，對於事故之發生，不論駕駛人有無過失，均涵蓋在「肇事」範疇內。至於故意部分，最高法院之判決立場原本分歧，

⁸ 陳志輝著，論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——兼淺論本罪之合憲審查，收於許前大法官玉秀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「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」，元照，2017年，頁588-609。

⁹ 許澤天著，酒駕、肇事與棄逃的刑法三部曲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93期，2011年6月，頁32、33；薛智仁著，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——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，政大法學評論第149期，2017年6月，頁252-260。

迨最高法院 102 年 7 月 9 日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：「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，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，但仍以行為人對於死傷之發生非故意為前提。」之後，見解統一，「肇事」採「過失、無過失」說，包括過失及無過失，而不含故意。所以將故意排除在外，係因「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、傷害、重傷害之主觀犯意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時，其死傷之結果，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、傷害罪、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，行為人既以殺人、傷害、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，在規範上，實無法期待其不為逃逸之行為。職是，本罪『肇事』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。」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惟「肇事」不包括故意，將出現極端不合理之現象。如故意駕車製造交通事故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僅能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而情節較輕之過失甚至無過失肇事逃逸者，依 88 年系爭規定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依 102 年系爭規定，刑度更高達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相較之下，顯然輕重失衡，是「肇事」不含故意之見解攪亂刑罰體系，存有嚴重缺失，難謂合理。

查 57 年制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後，應即時處理，不得駛離；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至 6 個月。（第 2 項）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傷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逃逸；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。（第 3 項）前二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，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

處理者，吊扣所駕車輛牌照 3 個月至 6 個月。」該規定迄今雖迭經修正，且改列同條例第 62 條，但「肇事」(及「逃逸」)用語均維持不變。實務上主管交通安全之交通部、處理交通事故之內政部警政署，均認「肇事」內涵包括故意(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 102 年刑議字第 3 號提案參照)，可資參考。

本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：「88 年系爭規定係為『維護交通安全，加強救護，減少被害人之死傷，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』而增訂(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97 頁及第 98 頁參照)。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修正理由略以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97 年至 100 年間，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，鑒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(酒醉駕車) 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、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，為避免『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，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，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』，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為(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6 期，第 122 頁以下參照)，爰提高法定刑度。」據此，認定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。理論上，為確保個人生命身體安全及公共(交通)安全，「肇事」之內涵可能廣泛包括故意、過失及無過失。惟多數意見認為「肇事」涵蓋故意、過失，並無不明確，而無過失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不明確。至於無過失部分何以不明確，多數意見並未說明理由。本席認為，無論 88 年或 102 年系爭規定，肇事逃逸罪之刑罰皆相當嚴峻，一旦將無過失納入「肇事」內涵，恐生過苛情形。多數意見諒係考量，從立法目的

觀點無過失可包含於「肇事」概念，從法律效果觀點卻不宜，兩相矛盾，難以抉擇，故認此部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。

綜上，「肇事」包含過失部分，乃各說之共識，該部分可謂「肇事」概念之核心。故意部分固有疑義，但藉由文義、立法目的，以及整體法秩序之構造與關聯性加以觀察、判斷，亦可涵蓋於「肇事」概念內。至於無過失部分，尚難以相同方法獲得肯定與否之結論，故有不明確之問題。

三、合憲限定解釋與部分違憲

限制基本權之法規範，於明確性出現疑慮時，可能藉由解釋除去其模糊不清之問題。在諸多場合，如此解釋不單是將法規範明確化，同時亦將規制對象限定在合憲範圍，而屬於合憲限定解釋¹⁰。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合憲限定解釋之關係密切，而合憲限定解釋蘊含法令部分違憲之意味。所謂合憲限定解釋，係指某法令發生違憲疑義時，透過限定手法，將其有違憲疑義之部分去除，而作成合憲解釋者。合憲限定解釋屬解釋方法之一種，當然其解釋須以能夠合理成立者為限。解釋之合理性，主要從法文與立法目的兩方面加以判斷。唯當法文有廣義狹義不同解釋之可能，而且利用法文外之資料亦不能解明立法目的時，或者參照從法文上及法文外資料已臻明確之立法目的，亦無法確認廣義狹義中何種特定解釋對立法目的而言屬於合理時，始能運用合憲限定解釋。反之，當立法目的及法文之意義明確，除了違憲解釋外，並無其他合理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即不得用形同改寫法令之方式迴避違憲判斷，否則將構成立法權之篡奪。此外，法令包含合憲適

¹⁰ 小山剛著，同註2，頁58。

用可能部分與違憲適用疑義部分，而二者不可分時，不能以合憲限定解釋將後者排除¹¹；可分時，可用合憲限定解釋將後者排除，或採部分違憲判斷，逕宣告後者違憲（於附隨審查制，可採相對於法令違憲之適用違憲之手法，以該法令在具體個案之適用與憲法有違為由，拒絕適用之；亦即，以適用於該事件為限，對該法令作成違憲之評價¹²）。

合憲限定解釋屬廣義憲法判斷迴避準則之一，出於司法消極主義之思維，蘊含對立法之尊重態度，可避免違憲判斷可能引起之司法與立法之正面衝突。雖然，其劃定法令之合憲部分，等同於判定其餘部分違憲，實質上與部分違憲之宣告似無差異¹³。惟部分違憲宣告明白指出法令之違憲問題，促使立法者必須修法，具有積極之作用。合憲限定解釋與部分違憲之宣告各有利弊，並無必然之優劣，究以何者為宜，應視具體情況而定。

又部分違憲分兩種，一為法律規定之法文中，有一部分違憲，屬「法文上之部分違憲」；一為法文內含之意義中，有一部分違憲，屬「意義上之部分違憲」¹⁴。法文包含明確之「核心部分」與不明確部分，其不明確部分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致違憲，係「意義上之部分違憲」。

如前所述，「肇事」概念之可能語意所及範圍，原本除故意過失部分外，尚包含無過失部分。惟經由解釋，系爭規定

¹¹ 許志雄著，同註7，頁317、320。

¹² 小山剛著，同註2，頁62、63。

¹³ 土井真一著，違憲審査の對象・範圍及び憲法判斷の方法——憲法適合的解釋と一部合憲判決の位置付け，收於同氏編著「憲法適合的解釋の比較研究」，有斐閣，2018年，頁262-264。

¹⁴ 長谷部恭男著，憲法の境界，羽鳥書店，2009年，頁70-73；駒村圭吾著，憲法訴訟の現代的轉回—憲法的論證を求めて，日本評論社，2013年，頁386。

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「肇事」概念，包含故意過失部分，尚稱明確；而是否包含無過失部分，曖昧不明。故意過失部分與無過失部分顯然可分，判斷之手法上，可採合憲限定解釋，將「肇事」概念限定於故意過失部分，排除無過失部分，而迴避違憲之宣告；亦可捨合憲限定解釋，而逕就無過失部分，宣告部分違憲。本號解釋選擇後者，將故意過失部分與無過失部分切割，並以違反法律明確性為由，宣告無過失部分違憲。此部分違憲係「意義上之部分違憲」，不俟贅言。

四、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

關於實質觀點之審查，本號解釋僅宣告 102 年系爭規定部分違憲，認其「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。」惟本席認為，若以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嚴謹審查，將發現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問題叢叢，有全部違憲之虞，而非僅「法文上之部分違憲」。

首先，就比例原則中之「適合性」，亦即手段須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。如前所述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。多數意見認系爭規定「採取刑罰手段，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，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、減少被害者死傷之目的之達成，非無助益。」其以委婉之說法，肯定系爭規定採取之手段符合「適合性」。然而，僅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（不作為義務），而未同時課以作為義務，諸如要求駕駛人通知警察機關

處理、協助傷者就醫、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¹⁵，如何能有助於「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」目的之達成？是就「適合性」觀之，系爭規定似與比例原則有違。

其次，102年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。其刑度較諸刑法其他相關規定，例如刑法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（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）、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（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）、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（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）、第293條第1項遺棄罪（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百元以下罰金），相對偏重，有失均衡。更且，「肇事」之情節不一，對法益之侵害程度有輕有重，系爭規定不予區分，一律將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顯然與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不符。尤其，過失（乃至無過失）「肇事」而逃逸，情節輕微者，亦須面臨重刑處罰，問題益顯嚴重。

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，始得易科罰金。準此，88年系爭規定之最重本刑為5年，得易科罰金；102年系爭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，故不得易科罰金。多數意見因而認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其說法固非無據，但將102年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範圍，侷限於「犯罪情節輕微」而無

¹⁵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」其課以駕駛人採取救護措施等作為義務，應有助於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及公共（交通）安全之保障。但系爭規定並無此等作為義務之規定，顯有疏漏，致生構成要件未臻完備之問題。

從為易科罰金宣告之部分，似過於狹隘，未能呈現問題之全貌。

本席認為，為個人生命身體安全、公共（交通）安全、民事賠償請求權或確認責任歸屬等法益之保護，立法規定肇事逃逸罪之處罰，尚非憲法所不許，但立法目的應確定，構成要件須充分、明確。有多重保護法益時，宜區分類型，為不同之罪刑規定。而且，肇事逃逸罪規定於普通刑法者，其刑度應與刑法其他規定保持均衡，如德國刑法第 142 條規定「未受准許離開事故現場罪」，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之民事賠償請求權，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，與其他相關罪責比較，並無失衡情形。而依特殊社會情事考量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者，宜以特別刑法規定，日本之立法例採之。日本道路交通法第 72 條明定，發生交通事故時，駕駛人應負之行為義務，如停止車輛運轉、救護傷者、採取防止道路之必要措施、報告警察等；並於同法第 117 條、第 117 條之 5、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，依車輛種類、有無人員死傷、人員死傷是否因駕駛人之駕駛所致、未向警察報告、不遵守警察命令等因素，區分多種類型，對違反義務者處以輕重不一之刑罰，其最高法定刑分別為 5 萬日圓罰金、3 月、1 年、5 年、10 年有期徒刑（懲役）。此等規定相當嚴謹，可供借鏡。

綜上，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規定，無論是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，均有違憲情形。構成要件方面，部分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有整體要件未臻完備而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。法律效果方面，與比例原則不符，特別是 102 年系爭規定，明顯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。如此粗糙之立法，不應出現於重視人權之法治國家。當務之急，有關

機關應儘速徹底檢討系爭規定，進行全盤改造。